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时间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合并	备注
1	2023 年 4 季度	服务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资委托管理协议（2022 年度）》自动顺延，公司委托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	25800	41200	

序号	交易时间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合并	备注
2				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资委托管理协议（2024年度）》，公司委托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	13200		
3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开发运维服务	2200		
4		利益转移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公司向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捐赠慈善基金	1000	1000	
5		保险业务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公司保险产品	4000	4215	
6	陈菊妨		陈菊妨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50			
7	许涛		许涛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53			
8	马红楚		马红楚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56			
9	郑小红		郑小红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56			

备注：本表根据《办法》第 17 条规定进行分类，不包括《办法》第 57 条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根据第 53 条需逐笔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统计标准参照《办法》执行，公司与控股的非金融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合并计算，投资的账面余额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此口径，公司 2023 年四季度与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sup>1</sup>的比例为 0.8246%，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不动产类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1597%，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其他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47%，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境外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4360%。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0860%，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3.1445%。公司对单一法人主体（账面余额最大的法人）的账面余额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4867%，公司对单一法人主体的账面余额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

<sup>1</sup> 公司上季末总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的总资产，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金额。